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之療效及安全性再評估未獲通過，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，自公告日起，應立即停止輸入、製造、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含lorcaserin成分藥品經衛生福利部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，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，考量該成分藥品具有增加罹患癌症之風險，其療效及安全性評估未獲通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09年7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405749號公告裁處書，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，廢止含lorcaserin成分製劑藥品許可證共1張：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沛麗婷膜衣錠10毫克(衛部藥輸字第027218號)」。
- 四、藥商、藥局及醫療機構，自公告日起，應立即停止輸入、製造、批發、陳列、調劑、零售；其輸入業者應於109年8月16日前收回市售品。
- 五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王宗曦 第1頁 共1頁